2026年淞南镇市容环境委托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24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南路50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618093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00号12楼1203（B）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18916193929**

传真：

联系人：**周海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1号）、《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5390220 元整（伍佰叁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街道市容秩序维持：

（1）宣传普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要求；

（2）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协助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市容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2、街面巡查管理：

（1）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督促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新建和改造设施的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沿街建（构）筑物表面无成片乱招贴、乱涂写、乱刻画；对无证经营商户做到及时发现、上报。

（2）对掘路施工第一时间进行干预：检查相关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和做好完工清理工作；对违法违规施工责令停止，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发现道路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道路道板严重破损和有异物凸起等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无大面积非机动车乱停放，严重影响行人通行情况。

3、市容环境卫生：

（1）沿街商铺、机构无跨门经营，无店外堆物、无乱倒乱放垃圾以及其他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沿街商铺、机构无占用绿化带、树穴、公共设施或在店外人行道远处放置垃圾容器及扫帚、拖把等杂物，垃圾容器无满溢、散落情况，外观保持整洁。

（3）沿街商铺、机构无“一店多招”情形，店牌店招无乱招贴、乱涂写，无明显破损和安全隐患。

（4）在沿街商铺、机构门面装修期间，须有围挡围栏进行有效遮挡防护，建筑废弃物及时规范清运，清运单位及时到中心备案，装修期间尽可能减少对行人和市容的影响。

（5）每年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告知书在店堂合适位置公示。

4、消除安全隐患：

发现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的隐患如：井盖失窃、违法安装户外广告牌、道路有深坑等现象，马上进行现场处理或者上报有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及时掌握恶劣天气的发展动态，做到早准备、早部署、早行动。并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出现雨雪冰冻恶劣天气，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杜绝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四、人员及装备

人员数量 60 人，男性，年龄不高于 35 岁，自备 3 辆以上机动车，一定数量能满足机动巡查的电动自行车及相关取证、通讯器材。

五、纪律操守

（一）执勤期间，乙方队员应做到服装统一，不得不同季节识别服混搭，不得识别服与便服混搭。

（二）乙方队员不得留长胡须、长发，不得染彩发或做奇异发型，肢体裸露处不得有纹身。

（三）执勤场合乙方队员应注意言行举止文明规范，严禁主动挑衅、攻击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当事人或其他人员虽有言行过激现象但无实质性攻击、侵害行为的，乙方队员应保持克制忍让；实施正当防卫的，不得超过防卫必要限度，不法侵害已被制止的，不得再加重损害。

（四）执勤期间，非因工作需要或个人必需品需要，乙方队员不得出入商场、商铺、酒店、歌厅等消费及娱乐场所。

（五）执勤期间，乙方队员应做到公正、公平、严格管理；不得接受当事人或请托人的吃请或其他有损公正管理的消费邀请；不得索要、收受当事人或请托人的礼金、购物卡、香烟及其他财物；不得将管辖范围或对象作为自己的保护范围或对象，不得为管理相对人进行说情或开脱。

六、管理时段及方式

（一）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管理时段为 05:00 时至 23:00 时；12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管理时段为 06:00 时至 22:00 时。

（二）经常性执勤管理活动由乙方自主组织开展，景观路段、商铺集中路段、商业区及公共活动场所，采取步行、车行、固守相结合的勤务模式。

（三）非人流集散、商铺集中路段，可采用不定时车巡、抽查等机动勤务模式。

第三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12 个月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合同到期，因故未能及时续签的，用工还在继续，合同期自动顺延，合同条款不变。

3、

第四条：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一招三年，合同每年签订）

付款方式：扣除合同金额的 10%的费用作为考核押金，其余款项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提出拨付申请，经淞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签署考核意见后，每季度由镇财政拨付。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城管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